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3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7年12月4日,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8年12月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吉林公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8、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4.30万股。该部分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1月22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9、2019年1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户并开立了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李彦庆、张树龙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之后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将李彦庆、张树龙二人尚未解锁的71万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9年1月14日,公司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实,吉林公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吉林公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1月30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工作已经完成,以每股3.98元的价格授予8名激励对象共计44.60万股。2019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6日发出召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于胜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佟成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夏增文 委员:杜义飞、沈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佟成生 委员:赵东军、沈波

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12月2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激励对象聂嘉宏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将上述尚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2月4日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2.70万股。该部分解除限售股票于2020年1月17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15、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1、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以2019年4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配股,当日收盘价为7.54元,配股价格为3.90元/股,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2、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964,271,3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

3、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963,971,304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

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该次配股及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配股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金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前述调整方法,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3.475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度配股发行成功及2018年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该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为3.475元/股。

本次调整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18年度配股成功及2018年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微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4、吉林公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30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4%。本次股份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质押后)86,056,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36%,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4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质押后)107,322,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78%,占公司总股本的25.18%。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通知,获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叶继跃	是	1,200,000	否	否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12月2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0.758%	0.282%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200,000						0.758%	0.282%	

2、本次叶继跃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

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158,305,144	37.14	84,856,800	86,056,800	54.36	20.19	0	0	62,539,544	0	0
张桂玉	27,440,000	6.44	21,266,000	21,266,000	77.5	4.99	0	0	0	0	0
合计	185,745,144	43.58	106,122,800	107,322,800	57.78	25.18	0	0	62,539,544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4%,融资余额5,000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2,7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融资余额7,000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26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融资余额10,831.8万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职务收入、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2020-05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51)。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1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京电子城SCP001
代码	012002542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0年7月22日	兑付日	2021年4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7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亿元
发行利率	3.78%(发行日9个月SHIBOR+1.12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发行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为期限为91天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期限	20天 天风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197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簿记建档日	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1日 兑付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广发证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国威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从甫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国威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从甫先生、夏晓辉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国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从甫先生个人简历
从甫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法律硕士。2011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参与佳集团CMUS项目、三维橡胶首次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及融资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3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目前,由于《问询函》中所涉及的业务承诺补偿问题,各承诺方未提供具体的补偿方案和补偿安排,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多次发函给业绩

承诺方并要求他们尽快给出可行方案,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业绩承诺方的明确答复。为确保回复信息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将于2020年7月30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天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通知,汇金聚合正在与中山中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洽谈表决权委托及其他相关事项,上述事项涉及本公司控制权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件恢复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天环境,证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7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成功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5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05,547,945.21元。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4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景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自起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尹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景林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景林先生为公司所

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附:
尹丹女士简历:
尹丹:汉族,中国籍,大学专科学历,英语专业;
1998年—2004年在四川乐山琅研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工作;
2004年起